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孙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琦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孙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琦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